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宗鵬

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3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宗鵬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時，應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，且應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為超車而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李木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行駛至上址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之傷害，經治療後右下肢肌力受損，喪失日常生活之功能，已達重傷害之程度。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

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